

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大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释 义	2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5
(三)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6
(四)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
(五) 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7
(六) 收购人诚信情况	7
(七) 收购人资格	7
1、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7
2、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8
(八) 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8
(九)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8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9
(一)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9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9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9
(二)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9
(三) 《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0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2
1、收购资金总额	12
2、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2
(五)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3
(六)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13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3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13
(二)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3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15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15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5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5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6
(三)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16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6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8
(六)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8
八、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9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19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1
九、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1
十、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2
十一、结论	22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大德传媒、被收购公司、目标公司、公司	指	大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柏年长青	指	柏年长青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陈德伟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35,0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70.00%
标的股份	指	陈德伟向收购人转让的公众公司 35,000,000 股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大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指	天津攀高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大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大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柏年长青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针对收购人收购公众公司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验和查证。

2、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各方主体保证已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全面、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文件的签署人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5、本所及本所律师、被收购人和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本所及本所律师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股转系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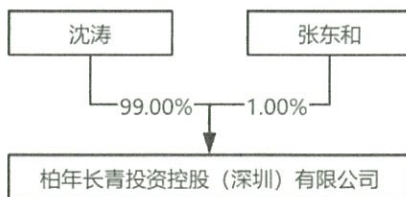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柏年长青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 91 号景兴海上大厦 1908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H34H95B
成立日期	2024 年 04 月 08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04 月 0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主要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通讯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 91 号景兴海上大厦 1908
通讯电话	18194069319
邮编	51805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涛持有收购人99%股权，担任收购人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沈涛，男，1993年0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12326199302*****，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最近5年主要工作经历：2018年6月至2023年12月，任深圳犀牛之星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总监；2020年11月至今，任特吉卖（深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3月至今，任东莞买手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柏年长青企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深圳拓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柏年长青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无对外投资的企业；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收购人外，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柏年长青企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400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沈涛持股84%
2	海南祈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一般项目：个人商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信息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	柏年长青企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股99%；沈涛持股1%

（四）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沈涛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深圳	否
张宇	男	监事	中国	深圳	否

上述人员最近2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查阅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七）收购人资格

1、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开通了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以交易基础层股票，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备受让公众公司股份的资格。

（八）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成立于2024年4月8日，为新设立的企业，成立未满一年，尚无财务报表。根据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4年5月9日出具的《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关于柏年长青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截止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验资报告》，收购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万元。

（九）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收购。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须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4 年 5 月 24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35,0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70.00%。

公众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前，陈德伟持有公众公司 35,0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70%，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35,0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70.00%。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沈涛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转让方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柏年长青	0	0	35,000,000	70.00
陈德伟	35,000,000	70.00	0	0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4年5月24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柏年长青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陈德伟

第一条 股份转让

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35,000,000 股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70.00%。

第二条 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2,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柒拾万元整），按总价计算的转让价格为 0.6486 元/股（四舍五入）。

第三条 付款及交割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甲方向乙方支付对应的转让价款。

2、各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依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第四条 陈述和保证

1、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甲方保证具备受让标的股份的主体资格。

（2）甲方保证其依据本协议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处分权，且有足够的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履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3）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甲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甲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2、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 乙方保证已向甲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地披露了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与目标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债权、权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纠纷（包括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人员、业务等所有材料与信息，除已经披露内容外，不存在与目标公司相关而尚未提供给甲方的任何材料、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及/或误导性陈述。

(2) 乙方保证其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权属纠纷等任何可能影响股份转让的法律障碍。

(3)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乙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第五条 保密条款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规定外，在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协议和/或本次交易的存在或内容发出任何公告、通告或披露。任何一方对因商谈、实施本协议知悉的其他各方及关联方的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陈述和保证，则构成该方的违约。

2、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若违约方拒绝纠正或在合理期限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20% 的金额向守约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并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解除协议，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就因对方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非经双方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情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修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其

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收购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的转让总价款为 22,700,000 元，转让价格为 0.6486 元/股。

2、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本次收购的股份将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过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转让价格应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的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本次收购价格为 0.6486 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当日无成交价，公众公司前收盘价为 0.05 元/股。本次收购的价格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的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的相关要求。

本次收购价格系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之来源、支付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冻结、查封、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六）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收购过渡期。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2024 年 5 月 24 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完成之日。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过渡期内，本承诺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承诺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公众公司不得为本承诺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整合优质资源，提高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

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计划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组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公众公司员工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众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众公司将按照公众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符合《收

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股东张东和的父亲张剑威存在买入大德传媒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买卖数量(股)	交易价格	成交金额(元)	交易方式	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的罚款违规事实
2024.4.15	买入	1,749,350	0.04元/股	6,9974.00	大宗交易	否

针对上述股票购买行为，上述人员出具声明：“本人于本声明出具之日前6个月内买入公众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公开披露的信息和个人对股票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柏年长青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收购公众公司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交易。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陈德伟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沈涛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德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

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及关联方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将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整合优质资源，提高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有不利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为维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

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为避免与公众公司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公众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众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众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公众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为了减少和规范未来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众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八、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1、收购人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就本次收购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本承诺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资金来源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资金来源承诺》：“本次收购大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于本承诺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4、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5、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6、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持有的大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7、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函》：“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大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内容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未履行大德传媒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大德传媒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大德传媒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中披露的承诺事项给大德传媒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大德传媒和相关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国英园1号楼1012室

电话：010-50950886

财务顾问主办人：张瑞平、胡晓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黄长征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安富大厦 1801

电话：18501030718

经办律师：黄长征、郭楠楠

（三）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天津攀高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慧

住所：天津市上古林津岐公路东侧古林大厦 642 室

电话：022-63826188

经办律师：马铁刚、史秀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 5 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情况，该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拟与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结论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单位负责人:

黄长征: 黄长征

经办律师:

黄长征: 黄长征

郭楠楠: 郭楠楠

2024年5月24日

